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及美國，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一直、現時及預期將留駐中國及美國。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營運所在地點將更為有效及具效率。因此，我們未能遵守上市規則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嚴曉晴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穎女士。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會於上市後留任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且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竑琨女士(彼於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但其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項下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雪穎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項下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劉竑琨女士，使劉竑琨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梁雪穎女士將與劉竑琨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竑琨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劉竑琨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使自己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劉竑琨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須繼續獲得協助。倘劉竑琨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前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其中四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成都錦奕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新上市申請須於其文件載列自其文件所載上市申請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協定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指引函HKEx32-12第4.1A(i)段，其標題為「關於(A)於交易記錄期間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進行業務；及(B)追加期間比較的會計及披露規定指引」，「收購業務」包括收購另一間公司之任何股權。

於2019年2月1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錦欣生殖(作為買方)與優他製藥(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從優他製藥收購成都錦奕100%股權(「收購事項」)。更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錦奕」。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 (2)條及第4.04(4)條，內容有關就我們基於下列理由就收購事項而編製財務報表：

(a)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期的財政年度，成都錦奕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經參考本公司各百分比率，成都錦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項利潤、收益、資產及代價百分比率均低於5%。

(b) 披露成都錦奕的歷史財務資料價值有限

成都錦奕乃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成都錦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合共僅涵蓋八天。成都錦奕性質上為一家空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因其成立乃為持有新醫院大樓，其所有權將於[編纂](預計將於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後轉讓至成都錦奕。因此，我們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成都錦奕的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對潛在投資者增加任何價值，亦不具意義或用處。

(c) 在本文件披露必要資料

為讓我們[編纂]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更詳細了解收購事項，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需的資料作比較，包括(a)成都錦奕及收購事項其他對手方的主要業務範圍；(b)收購事項的代價；(c)釐定代價的基準；(d)如何結算代價及付款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及(f)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d) 新醫院大樓估值報告的替代及自願披露

除上述必要資料外，我們自願在本文件中載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新醫院大樓物業估值報告，其亦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關鍵參考資料。我們相信，上述披露應該足夠讓潛在投資者公平地評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裨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錦奕」。